

证券代码：872879

证券简称：紫照股份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

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149号）、《关于对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蒋绍芹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0号）

收到日期：2023年8月7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1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其他
刘和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蒋绍芹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止 2023 年 4 月 28 日，挂牌公司未能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刘和智、董事会秘书蒋绍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和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蒋绍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蒋绍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未涉及财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纪律处分后高度重视并深刻反省，并以此项问题作专项整改，对《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给予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149 号）

（二）《关于对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蒋绍芹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0 号）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